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为聚焦主业发展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财务支持，对公司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我们认为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评估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出售资产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立军:



孙红梅: _____

李纲: _____

2023年6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立军: _____

孙红梅:



李纲:

2023年6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立军: _____

孙红梅: _____

李纲: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G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6月2日